附件3

京津冀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申请表

□ 变更申请 □延续申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废单位 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|
| 产废设施地址: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危废名称 | |  | 危废代码 |  |
| 年度预估产废量（吨/年） | |  | 危废中主要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及含量 |  |
| 利用单位 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|
| 利用设施地址: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利用工艺 | |  | 利用规模  （吨/年） |  |
| 环评载明的所替代原料使用量（吨/年） | |  | 产品名称 |  |
| 产品质量标准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） | |  | 产品用途 |  |
| 利用单位概况（简述利用危险废物的工艺、替代的原辅料、主要产品等情况，以及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去向及利用过程污染防治措施等) | | | | | |
| 郑重承诺：本次申请京津冀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豁免管理所提交的相关材料、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。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按照相关要求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开展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活动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各项制度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  产废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利用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| （实施跨省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的，由利用单位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审核意见。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提交材料清单：（变更申请需提交材料1和2、延续申请需提交材料1和3）   1. 京津冀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申请表； 2. 变更事项相关说明材料； 3. 利用豁免期间的危险废物利用豁免情况报告；（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接收、贮存、利用情况，次生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情况，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情况。） | | | | | |